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怀集县地方财政蔬菜气象指数保险附加高温指数保险条款（包含扶贫）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广东省怀集县地方财政蔬菜气象指数保险（包含扶贫）》（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蔬菜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棚或露地蔬菜（以下简称“保险蔬菜”），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在广东省怀集县辖内种植；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投保人应将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高温：连续五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 35℃（含）以上。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相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当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时，记为一个高温日，当连续的高温日天数达到或超过 5 天，记为一次高温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 一次高温事故的连续天数×9（元/亩）×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第九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高温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发生保险事故的理赔频率与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的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发布频率保持一致。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达 35℃（含）以上。